

大常委史泽保及韦开兰出席宣誓仪式并监誓。

首先，区人大常委史泽保宣读了人大任命决定，随后举行宪法宣誓。领誓人宣霖同志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15名新任职人员面向国旗，高举右手，铿锵有力地宣读了宪法宣誓



誓词，彰显了崇高的法治信仰和坚定的职业操守，以及自觉接受监督的决心和承诺。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俊扬对新任职的15名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并提出三点希望：一是要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二是要切实提高自身素养，弘扬法治精神，依法办案、履职尽责；三是要清正廉洁、恪守准则，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做让人民满意的好法官。

在之后进行的集体廉政谈话环节，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李新淮从政治站位高、业务水平精、自身素质高、工作作风硬和自身作风严五个方面寄语新任职人员。

最后，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代表党组对新任职的15名同志表示了祝贺。她指出，这次人事任免为我院内设机构改革划上了圆满的句号，为继续深入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注入了新鲜

的血液，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珍惜组织的信任和重托，以饱满的热情和崭新的姿态在各自岗位上践行承诺、恪尽职守，奋发有为，并提出了三点具体要求：一要勤奋学习，在综合素质上要有提升，二要强化担当，在履行职责岗位上要重落实，三要严格要求，在廉洁自律上要做表率。

新任职人员均表示此次任职宣誓和廉政谈话使他们更坚定了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决心和信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切实肩负起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与使命，坚守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严守廉洁奉公的职业操守，扎实工作、锐意进取，为全院发展谱写新的篇章。

（政治部 汪丽丽）

我院举行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

3月13日下午，我院召开党组中心组（扩大）理论学习会议，会议由党组书记、院长胡玉洁主持，党组成员、专职审委会委员和各部门正、副职参加。

会上，张军、张朝阳、张雄副院长分别带领大家学习了《习近平



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在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

最后，胡玉洁院长指出，一要善于从政治高度把握和解决问题，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要立足审判职能，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结合当前的疫情形势，落实落细各项措施，全力以赴抓办案，努力提高办案质效，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三要坚持党建引领，大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全面从严管理队伍，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努力建设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法院队伍。

（政治部 朱先玲）

【案件直击】

冒充“有门路”诈骗 被害人荒唐中计

日前，我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件，被告人王某谎称认识公检法领导，以帮助被告人家属给被告人办理取保候审、减轻处罚为由，诈骗被告人家属十余万元。

案件经过，2018年11月，被害人姚某某的未婚夫陈某某因涉嫌聚众斗殴犯罪被刑事拘留，姚某某通过他人引荐，找到被告人王某，王某利用姚某某“病急乱投医”的心理，谎称认识公检法系统的相关领导，可以为被告人陈某某办理取保候审并且不会判

处实刑，姚某某竟信以为真。此后半年王某多次以找关系请客吃饭等虚假理由，先后 6 次骗取被害人姚某某共计 113000 元用于个人消费。直到被告人陈某某被判处实刑，被害人姚某



某方才醒悟，向公安机关报案称王某诈骗其十万余元。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安机关到被告人王某住处，传唤其到案，案发后，被告人王某家属代为退赔被害人姚某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000 元，取得被害人的谅解。我院以被告人王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王某不服提出上诉，经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近年来，以冒充领导或谎称认识公检法人员行骗的案件时有发生，纵观同类诈骗案件，犯罪分子的骗术并不高明，只是抓住了被害人及其家属急于求成的心理才有机可乘。法官告诫广大市民，不要轻易相信他人所谓的“有关系”、“有门路”，凡事皆应通过法律方式解决问题，应相信公检法机关会秉公执法，不枉不纵。切勿贪图捷径，听信谎言，谨防上当受骗！

（刑庭 夏安黎）

上市公司高管与“盗窃犯”之间，只有一念之差

日前，我院公开审理了一起盗窃案，当法官敲下定罪法槌的那一刻，站在被告席上的刘某某羞愧难当、悔恨不已。他是上市公司的运营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工作体面，收入可观，从未想过有一天自己也会成为偷东西的“小贼”。

事情发生在一年前。去年春节前的一天晚上，因公司举办年会，刘某某驾车来到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大酒店。在酒店地下车库，刘某某见一辆白色林肯轿车后备箱处于开启状态，便见财起意，



顺走了后备箱内一个万宝龙牌双肩包和两瓶古井贡酒。次日，经刘某某查看，该双肩包内有苹果 Ipad、亚马逊电子书阅读器、手表等物品，涉

案价值共计 7636 元。物主报警后，公安机关通过监控录像顺藤摸瓜，很快就找到了刘某某，并从其办公室柜子中查获了上述涉案物品。

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其具有坦白、取

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从轻判处刑罚。

据刘某某交代，当天他也曾试图关闭林肯轿车的后备箱，可关上后又弹开了，自己就一时糊涂没忍住。俗话说的好：“贪小便宜吃大亏”。刘某某任上市公司高管，一直是个守法公民，却因一念之差沦为“盗窃犯”，并将终身背负这一罪名，真是得不偿失！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君子慎独，不欺暗室”，越是在独处的状态下，越要严格要求自己，做到遵纪守法，绝不触碰法律的底线。

（刑庭 徐众群）

报：省高院研究室、市中院政治部、研究室、市中院胡敏院长、丁必勇副院长、胡丹凌院长、区委书记袁发林、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人大主任张再保、区政协主席毕道群、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纪委、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办、区人大内司委、区人大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属各镇、街道、各县区法院、本院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
发：本院院长、副院长、各部门

本期编校：许娟

（共印发 15 份）